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庆法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马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9）。《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尚未支付项目尾款、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8.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有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